

工程编号：2503-440311-04-01-636507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龙澜大道北延段综合管廊再生水管道接驳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明浩建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30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p>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性质承诺书》等扫描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1”格式要求。</p>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从截标日期倒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同类工程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同类业绩合同金额需超过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金额的二分之一），业绩不超过 3 项，列表，超过 3 项取列表前 3 项。</p> <p>注：</p> <p>1. 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如有）、完（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如有）等扫描件。</p> <p>提供的证明文件应能体现施工工作内容、合同额、盖章页，若合同为总承包合同，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业绩，则应体现投标人对应的业绩。</p> <p>2. 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同类业绩指标，则可另行补充由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辅证（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p> <p>3. 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等业绩，只认可其中规模（合同）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p> <p>4. 对于投标人提供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项目业绩，应体现联合体分工，否则不予认可。提供的合同扫描件须体现本公司承担的工作内容，若合同无法体现，必须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或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甲方公章）等材料作为补充证明，自行提供的说明无效。</p> <p>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2”格式要求。</p>
3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p>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从截标日期倒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的施工业绩（同类工程指市政共用工程；同类业绩合同金额需超过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金额的二分之一）。</p>

		<p>提供 1 项业绩，若超过 1 项取佐证材料前 1 项。</p> <p>注：</p> <p>请按顺序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扫描件）：（1）中标通知书（若有）；（2）合同关键页，应体现项目概况/工程建设内容、服务范围、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若合同未能体现或佐证材料前后不一致或出现变更，应提供合同招标人出具的证明等相关佐证文件）、合同双方盖章页、类似业绩投资规模等关键信息；若合同未体现上述信息，可提供业主盖章证明或政府部门批复文件佐证；（3）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包含多个独立子项目，招标人按提供的各独立子项目合同数量判断业绩数量，并按照各独立子项目合同内容及顺序罗列业绩情况。按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可将合同和成果文件中工作内容、合同价、合同时间、签章等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p> <p>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 3”格式要求。</p>
4	履约评价	<p>投标人提供近 1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评价时间为准）建设单位出具的施工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3 项，列表说明，超过 3 项只取列表前 3 项。证明材料：履约评价加盖业主公章（扫描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 4”格式要求。</p>
5	企业信用	<p>提供近一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情况。</p> <p>提供深圳市水务局网站中水务工程市场主体不良行为曝光平台中“较严重”及以上等级的不良行为记录。</p> <p>3、提供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诚信档案中红色警示处罚的查询记录。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情况以招标人复核情况为准，复核时间为开标当日下午 18 时。</p>
6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p>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p> <p>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 5”格式要求。</p>
7	诚信投标承诺书	<p>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承诺书》后续将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p>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 6”格式要求。
8	其他	投标人自行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明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8 万元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企业法人代表	陈琼德	企业技术人员数量(人)	5		
企业资质/经营许可范围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消防工程施工；通信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建筑设备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 1211 号乐创荟大厦 1 栋一单元 302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联系人	陈琼德	联系电话	159203631 66	邮箱	785017876@q q.com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让委托人了解的内容					

--	--

注：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证书扫描件。

2、如果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查询结果不一致，将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4KWHXC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明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琼德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09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  
荟大厦1栋一单元3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778795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明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4KWHXC

法定代表人: 陈琼德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一单元302

有效期: 至2030年07月0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08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439753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明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4KWHXC

法定代表人: 陈琼德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一单元302

有效期: 至2030年07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直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4KWHXC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2]022752

企业名称：深圳市明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琼德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一单元302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5月07日 至 2025年09月2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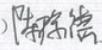
##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龙澜大道北延段综合管廊再生水管道接驳工程项目的投标活动，经自查，  
我单位郑重作以下承诺：我单位的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国有 外资 合资 其  
他：\_\_\_\_\_。

特此承诺！

承诺人：深圳市明浩建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5920363166

承诺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项目名称：同胜综合小区西侧围墙建设工程；工程类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建设内容：围墙建设；合同金额：18.543592万元（如实填报合同上的金额，无须四舍五入）；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7月1日。

2、项目名称：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学校项目机电安装工程；工程类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建设内容：机电安装工程；合同金额：5923.128632万元（如实填报合同上的金额，无须四舍五入）；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8月24日。

3、项目名称：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学校项目装饰装修及室外园林景观；工程类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建设内容：装饰装修及室外园林景观；合同金额：4221.090818万元（如实填报合同上的金额，无须四舍五入）；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9月16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同胜综合小区西侧围墙建设工程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零星及小型项目）

工程名称: 同胜综合小区西侧围墙建设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明浩建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明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同胜综合小区西侧围墙建设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龙华区大浪街道

## 二、工程规模及特征:

按图纸设计标准施工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以监理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9 日 (开工日后顺延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0 天。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不低于法定质量标准,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中标价)(大写): 壹拾捌万伍仟肆佰叁拾伍元玖角贰分

(小写): ¥185435.92元(暂定价已下浮12%)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5614.12元,暂列金0元不下浮

项目单价: 详见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审核预算书

本工程下浮率: 12%

本工程施工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结算时按照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审定预算单价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的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 并按照规定进行下浮 12%。  
计算过程: (计算过程: (工程审定预算价 209957.08-安全文明施工费 5614.12-暂列金 0) \* (1-12%) +安全文明施工费 5614.12+暂列金 0=185435.92 元。付款方式: 按工程进度支付, 经监理和发包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0% 时暂停支付工程款(需提供项目各项资料, 如变更、竣工、工程过程等各项工程资料); 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 经发包人(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决算审核后, 支付至工程决算审核价的 97%, 预留工程决算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决算审核尾款, 进度款、尾款延期支付不计利息。

按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 工程项目需经建设单位(发包人)主管部门进行决算审核, 若项目未列入审计核查范围,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甲方)主管部门出具的决算审核报告为准; 若本项目列入审计核查范围, 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计部门核查结果为准。且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并完成尾款清算工作, 涉及退还尾款事项的, 承包人需在 30 天内无条件退还给甲方, 若退款超出时限, 建设单位(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及给建设单位(发包人)造成相关损失的责任。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

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施工单位)需遵守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政府投资项目相关管理规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下进行工程施工,并前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内容实施,且不得因合同内容未体现而不予执行。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7. 1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明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2023.7.1

DL-2023-07-97  
陈德陈  
2023.7.1

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学校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HX-ZB-GZ-LHQJYKXYJY-01-FB-09-00-2022

**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学校项目**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总包单位名称：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分包单位名称：深圳市明浩建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2年8月24日



## 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学校项目

###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X-ZB-GZ-LHQJYKXYJY-01-FB-020-00-2022

甲方（总包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深圳市明浩建工程有限公司

由甲方承接的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学校项目，按照中国华西商务手册系列文件相关规定，经（集中招标自主招标直接议标）确定由乙方承包该项目中的专业工程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乙方已充分了解本专业工程招（议）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及本专业工程施工要求后，双方就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事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学校项目。

2、工程地点：观澜街道办事处规划君子布路西側、恒信路南側、观宝路东側地块。

3、工程概况：项目占地面积为 16344.83 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35259 m<sup>2</sup>，建筑总高度约 24m；结构形式：框剪；地下1层，地上 7层/2栋：教学综合楼（6层，H=24m），教学后勤楼（7层，H=24m；3层，H=16m），体育馆、游泳馆，有一层地下室，地下室呈E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材料或机械名称、产地、规格要求：材料、品牌按照甲方要求。

5、施工及技术要求：详机电安装工程图纸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品牌库，本项目的材料指定品牌详见《2020年12月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基础版》。

#### 第二条 分包范围及方式

1、分包范围：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防排（油）烟、太阳能热水器工程、抗震支架工程、变配电工程、充电桩工程、柴油发电机配电工程、电梯工程、室外燃气工程、抗震支架工程、智能化工程工程以及其他材料等专业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的所有相关工程（具体以总包合同

中约定的安装专业为准)。

2、分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税金（税率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安全、包文明、包环境等本专业工程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和费用，且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学校（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涉及本专业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 第三条 分包价款及计价方式

1、本合同价款暂定为：含税总价 59,231,286.32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贰拾叁万壹仟贰佰捌拾陆元叁角贰分）。

其中：增值税 4,890,656.67 元，税率为 9%，不含税总价 54,340,629.65 元。（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调整）

2、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已包含在乙方工程造价中，由乙方承担）。

3、计价方式：

3.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分包单价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结算价=结算工程量×合同包干单价+甲方确认的变更、签证增、减费；

3.2 采用费率下浮的计价方式：合同综合单价按下浮后单价计取，综合单价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不作任何调整，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项目承包工程量和价的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3.3 其他有关约定：计价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862-2013）、《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深建价〔2018〕25号文发布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推荐费率、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建市场〔2016〕14号文关于发布《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等、深圳市2021年3月份定额人工工日价格；2021年3月份《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价格。

结算方式：结算价=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计价取费方式确认的本

分项工程结算价-违约金等；其它项目费不再计取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4、合同价款见下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电气工程	项	1	10245838.65	10245838.65	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税金(税率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安全、包文明、包环境等本专业工程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和费用
2	给排水工程	项	1	7722632.45	7722632.45	
3	暖通工程	项	1	8925247.01	8925247.01	
4	消防工程	项	1	3523549.61	3523549.61	
5	防排(油)烟工程	项	1	932131.67	932131.67	
6	太阳能热水器工程	项	1	6358.33	6358.33	
7	变配电工程	项	1	3853173.87	3853173.87	
8	充电桩工程	项	1	136425.99	136425.99	
9	柴油发电机配电工程	项	1	385477.13	385477.13	
10	电梯工程	项	1	1603869.22	1603869.22	
11	室外燃气工程	项	1	135371.45	135371.45	
12	抗震支架工程	项	1	1838812.56	1838812.56	
13	智能化工程工程	项	1	13051877.3	13051877.3	
14	泳池设备工程	项	1	2616223.75	2616223.75	
15	其他材料	项	1	4254297.33	4254297.33	
总计					59231286.32	

明细详见附件《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价款计算表》

5、相关约定：

5.1 采用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报价清单工程量为模拟工程量，承包人应结合施工图纸内容，综合考虑报价，结算时工程量按总包合同约定的计算规则调整，但不得超过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量；其他材料、安装专业工程的合同单价不变，

方工程款予以扣除，乙方拒绝或逾期更换发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或延付后续款项；乙方还应协助甲方办理税务征收手续，若税务局有新的征管办法，按税务局规定办理。

4、若乙方不按要求提供上述相关税务发票及资料，则该期工程款视为未结算且不作为当期工程款处理，甲方不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自行承担因延迟纳税和误缴税款等造成的一切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增值税不能抵扣和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按所造成损失的双倍金额向甲方做出赔偿。

5、工程结算：在总包工程整体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报送工程结算书（包括竣工档案资料），甲方在60个工作日内复审完毕。

6、各施工区段施工完毕后须经甲方项目主管工长、甲方生产经理书面确认已按合同内容全部施工完毕，按甲方项目要求办理施工内容书面结算书后，方可支付进度款，其中乙方施工工程量按预算量与实际施工量较小值结算。

7、工程进度款申请时，乙方提供其人员收方结帐付款签收依据，并接受甲方项目部监督付款有关规定。

#### 第六条 工期要求

1、暂定开工时间为2022年 月 日，竣工时间2022年 月 日，工期为\_\_日历年，最终以甲方确定的具体工期为准（包括周计划、月计划和节点工期）

承包人须调配充足人材机进行昼夜施工，乙方必须紧密配合施工，乙方每延误1天工期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处罚。任何因甲方及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乙方可得到工期顺延的索赔（必须办理完善的资料和确认手续，否则甲方将不予认可），但是在得到工期延期索赔同时，乙方不得因此再进行费用索赔。

2、若乙方无法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甲方有权要求增加或者更换机械设备，甲方有权分割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量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甲方无需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若乙方连续两次或累计四次出现因工程进度完成计划指标低于80%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仅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签字确认的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进行结算，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退场指令后3天内完成退场，乙方对此无异议，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有关单位对甲方的各项罚款或违约金均由乙方承担。

4、工期违约约定：乙方每延误1天工期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且乙

方须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任何因甲方及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乙方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同时乙方放弃进行费用索赔的权利。

5、属下列情况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可给予工期顺延，但甲方并不承担乙方该期间的产生的各项费用：

- (1) 为了工程的合理施工或为了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安全，而必须暂停；
- (2) 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
- (3) 甲方或建设单位原因

6、乙方保证充足的劳动力作为抢工措施，按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为准，如果最终工期在开工后规定时间内完工，中途的周或者月计划工期罚款，可退还乙方。如果乙方延误工期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自行退场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乙方无条件接受处罚。

## 第七条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无质量事故，确保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目标：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95%。

其他约定：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达到深圳市优质工程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验收标准。

### 2、质量约定

2.1 验收标准：依照甲方提供的本专业工程有效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及说明、技术核定单、设计修改单、施工联系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颁发的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优质工程的验收标准、《中国华西建筑工程施工工艺标准》和其它技术规定中的有关质量要求，以及甲方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工程质量管理处罚条例》和样板间施工标准共同执行。

2.2 实测标准：以甲方项目部、甲方分公司、甲方本部和地方政府建设工程监管部门的每次检查数据为实测依据，项目检查占50%，甲方分公司月检占30%，甲方本部和政府检查各占10%（检查单位缺项时按项目、公司算术平均数作为该月的检查结果）。

单项质量控制要求及奖罚制度：90<评分≤95分，不奖不罚；评分>95分，每增加1分，奖对应合同单价0.5%；85≤评分<90分，每降低1分，罚对应合同单价0.5%；评分<85分，每降低1分，罚对应合同单价1.0%。

3、乙方每完成一道工序或在移交工作面前，均需提前一天书面通知甲方项目部，由甲方项目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位另行协商。

6、其他：无。

#### 第十四条 其他

1、凡乙方采用有专利权的项目一定要注明，同时对专利要附专利权证书。如果是采用别人的专利必须附上授权委托，否则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中未说明罚款或违约金来源的均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乙方须现金缴纳。若乙方未按要求缴纳相应罚款或违约金，甲方将暂停支付工程款。

3、招（议）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招（议）标文件中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招（议）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文件规定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5、若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则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项目保修期满结清保修金后自行终止。

7、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深圳市明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电话：

签约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1、《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学校项目装饰装修及室外园林景观

合同编号：HX-ZB-GZ-LHQJYKXYJY-01-FB-10-00-2022

**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学校项目  
装饰装修及室外园林景观工程专业分包**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总包单位名称：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分包单位名称：深圳市明浩建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2年9月16日

**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学校项目**  
**装饰装修及室外园林景观工程专业分包**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X-ZB-GZ-LHQJYKXYJY-01-FB-10-00-2022

甲方（总包单位）：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深圳市明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由甲方承接的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学校项目，按照中国华西商务手册系列文件相关规定，经（集中招标自主招标直接议标）确定由乙方承包该项目中的专业工程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乙方已充分了解本专业工程招（议）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及本专业工程施工要求后，双方就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事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学校项目。

2、工程地点：观澜街道办事处规划君子布路西侧、恒信路南侧、观宝路东侧地块。

3、工程概况：项目占地面积为 16344.83 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35259 m<sup>2</sup>，建筑总高度约 24m；结构形式：框剪；地下 1 层，地上 7层/2 栋：教学综合楼（6 层，H=24m），教学后勤楼（7 层，H=24m；3 层，H=16m），体育馆、游泳馆，有一层地下室，地下室呈 E 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材料或机械名称、产地、规格要求：材料、品牌按照甲方要求。

5、施工及技术要求：详装饰装修及室外园林景观工程图纸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品牌库，本项目的材料指定品牌详见《2020 年 12 月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基础版》。

**第二条 分包范围及方式**

1、分包范围：地下室车库及设备房室内、教学楼地上、综合楼、体育馆、游泳馆、连廊装饰装修工程，地下室车库及设备房标识工程，室外园林景观工程等专业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的所有相关工程（具体以总包合同中约定的安

专业为准)。

2、分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税金（税率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安全、包文明、包环境等本专业工程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和费用，且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龙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第二附属学校（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涉及本专业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 第三条 分包价款及计价方式

1、本合同价款暂定为：含税总价 42,210,908.18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贰拾壹万零玖佰零捌元壹角捌分）。

其中：增值税 3,485,304.35 元，税率为9%，不含税总价 38,725,603.83 元。（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调整）

2、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9%（已包含在乙方工程造价中，由乙方承担）。

3、计价方式：

3.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分包单价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结算价=结算工程量×合同包干单价+甲方确认的变更、签证增、减费；

3.2 采用费率下浮的计价方式：合同综合单价按下浮后单价计取，综合单价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不作任何调整，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归档、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维修、包劳务工工资发放、包项目承包工程量和价的风险、包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3.3 其他有关约定：计价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862-2013）、《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深建价（2018）25号文发布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推荐费率、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建市场（2016）14号文关于发布《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等、深圳市2021年3月份定额人工工日价格；2021年3月份《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价格。

结算方式：结算价=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计价取费方式确认的本

分项工程结算价-违约金等；其它项目费不再计取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4、合同价款见下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地下室车库及设备房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项	1	3374044.02	3374044.02	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税金(税率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安全、包文明、包环境等本专业工程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和费用
2	地下室车库及设备房标识工程	项	1	874642.98	874642.98	
4	教学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项	1	10471297.87	10471297.87	
5	教学楼外立面装饰装修工程	项	1	4153596.7	4153596.7	
6	体育馆、游泳池地下室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项	1	2361978.54	2361978.54	
7	体育馆、游泳池地上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项	1	2038217.48	2038217.48	
8	体育馆、游泳池外立面装饰装修工程	项	1	535388.16	535388.16	
9	综合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项	1	8220847.53	8220847.53	
10	综合楼外立面装饰装修工程	项	1	2836635.65	2836635.65	
11	连廊装饰装修工程	项	1	389131.39	389131.39	
12	园林建筑工程	项	1	5302768.96	5302768.96	
13	绿化工程	项	1	1652358.9	1652358.9	
总计					42210908.18	

详见附件《装饰装修及室外园林景观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价款计算表》

5、相关约定：

5.1 采用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报价清单工程量为模拟工程量，承包人应结合施工图纸内容，综合考虑报价，结算时工程量按总包合同约定的计算规则调整，

财务管理规定要求的发票，所提供发票的注册使用单位必须与合同签订单位相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承担违约责任及发票票面金额 10%-30%的违约金，在乙方工程款予以扣除，乙方拒绝或逾期更换发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或延付后续款项；乙方还应协助甲方办理税务征收手续，若税务局有新的征管办法，按税务局规定办理。

4、若乙方不按要求提供上述相关税务发票及资料，则该期工程款视为未结算且不作为当期工程款处理，甲方不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自行承担因延迟纳税和误缴税款等造成的一切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增值税不能抵扣和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按所造成损失的双倍金额向甲方做出赔偿。

5、工程结算：在总包工程整体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报送工程结算书（包括竣工档案资料），甲方在 60 个工作日内复审完毕。

6、各施工区段施工完毕后须经甲方项目主管工长、甲方生产经理书面确认已按合同内容全部施工完毕，按甲方项目要求办理施工内容书面结算书后，方可支付进度款，其中乙方施工工程量按预算量与实际施工量较小值结算。

7、工程进度款申请时，乙方提供其人员收方结帐付款签收依据，并接受甲方项目部监督付款有关规定。

#### **第六条 工期要求**

1、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月 日，竣工时间 2022 年 月 日，工期为\_\_日 日历天，最终以甲方确定的具体工期为准（包括周计划、月计划和节点工期）

承包人须调配充足人材机进行昼夜施工，乙方必须紧密配合施工，乙方每延误 1 天工期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处罚。任何因甲方及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乙方可得到工期顺延的索赔（必须办理完善的资料和确认手续，否则甲方将不予认可），但是在得到工期延期索赔同时，乙方不得因此再进行费用索赔。

2、若乙方无法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甲方有权要求增加或者更换机械设备，甲方有权分割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量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甲方无需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若乙方连续两次或累计四次出现因工程进度完成计划指标低于 80%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仅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签字确认的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70%进行结算，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退场指令后 3 天内完成退场，乙方对此无异议，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有关单位对甲方的各项罚款或违约金均由乙方承担。

4、工期违约约定：乙方每延误1天工期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且乙方须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任何因甲方及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工期延误，乙方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同时乙方放弃进行费用索赔的权利。

5、属下列情况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可给予工期顺延，但甲方并不承担乙方该期间的产生的各项费用：

(1) 为了工程的合理施工或为了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安全，而必须暂停；

(2) 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

(3) 甲方或建设单位原因

6、乙方保证充足的劳动力作为抢工措施，按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为准，如果最终工期在开工后规定时间内完工，中途的周或者月计划工期罚款，可退还乙方。如果乙方延误工期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自行退场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乙方无条件接受处罚。

#### **第七条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无质量事故，确保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目标：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95%。

其他约定：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达到深圳市优质工程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验收标准。

#### **2、质量约定**

2.1 验收标准：依照甲方提供的本专业工程有效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及说明、技术核定单、设计修改单、施工联系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颁发的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优质工程的验收标准、《中国华西建筑工程施工工艺标准》和其它技术规定中的有关质量要求，以及甲方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工程质量管理处罚条例》和样板间施工标准共同执行。

2.2 实测标准：以甲方项目部、甲方分公司、甲方本部和地方政府建设工程监管部门的每次检查数据为实测依据，项目检查占50%，甲方分公司月检占30%，甲方本部和政府检查各占10%（检查单位缺项时按项目、公司算术平均数作为该月的检查结果）。

单项质量控制要求及奖罚制度：90<评分≤95分，不奖不罚；评分>95分，每增加1分，奖对应合同单价0.5%；85≤评分<90分，每降低1分，罚对应合同单价0.5%；评分<85分，每降低1分，罚对应合同单价1.0%。

6、其他：无。

#### 第十四条 其他

- 1、凡乙方采用有专利权的项目一定要注明，同时对专利要附专利权证书。如果是采用别人的专利必须附上授权委托，否则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 2、本合同中未说明罚款或违约金来源的均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乙方须现金缴纳。若乙方未按要求缴纳相应罚款或违约金，甲方将暂停支付工程款。
- 3、招（议）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招（议）标文件中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招（议）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文件规定为准。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 5、若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则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项目保修期满结清保修金后自行终止。
- 7、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深圳市明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签约日期：2022年9月16日

- 附件：1、《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3、《装饰装修及室外园林景观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价款计算表》  
4、《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负责人姓名：xxx

1、项目名称：xxx；工程类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建设内容：xx；合同金额：xx 万元（如实填报合同上的金额，无须四舍五入）；合同签订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承担岗位：xx。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 履约评价情况

1、工程名称：XX；评价单位：XX；评价等级：XX；评价时间：XX.X.X

2、工程名称：XX；评价单位：XX；评价等级：XX；评价时间：XX.X.X

3、工程名称：XX；评价单位：XX；评价等级：XX；评价时间：XX.X.X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深圳市明浩建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4KWHXC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琼德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0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公示

返回首页

深圳市明浩建工程有限公司

信息查询

第一页 最后一页 总共有结果0条

序号	市场主体	不良行为事项	不良行为等级	市场主体类别	认定单位	处罚依据	公告开始日期	公告结束日期	备注
----	------	--------	--------	--------	------	------	--------	--------	----

第一页 最后一页 总共有结果0条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网站导航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深圳市水务局 邮政编码: 518036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1098号水发大厦  
信访及投诉电话: 0755-12345

粤ICP备06050399号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57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805号



今天是2025年7月30日, 星期三, 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首页 | 信息公开 | 政务服务 |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明浩建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标段名称）龙澜大道北延段综合管廊再生水管道接驳工程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明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陈俊培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

1211号乐创荟大厦1栋一单元302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86962279 传真：

日期：2025年7月30日

### 不违法分包转包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标段名称）龙澜大道北延段综合管廊再生水管道接驳工程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约定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深圳市明浩建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传真：

承诺日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

